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改，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與H股相關的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出現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討論中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請就[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

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能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

排>第四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除另有規定外，須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統稱「36號通知」)，在中國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從事銷售服務」指應納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位於中國。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就應納稅營業額(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及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的，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轉讓差價和股息和紅利所得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是，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並不會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且應納稅款須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H股公司應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構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的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且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的行為，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從事銷售服務的稅率應為6%，而納稅人從事銷售貨物的稅率應為17%。隨着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率已多次變更。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後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否則發生應稅行為的納稅人一般須繳納6%的增值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截至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4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3.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

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確實施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